

## 附件 3:

类别	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细则
社团活动与 社会工作	校三好学生标兵、校长奖获得者、校年度人物等校级突出荣誉	10	校级组织任职, 由主管单位出具证明; 院级学生组织, 由院学工办出具证明。
	国家级/上海市荣誉称号	10/8	
	校级/院级学生组织(学联、团委、社总、体总等)主席团成员/部长/干事	10/7/4	根据获奖证书评定, 可累加。
	挂靠在物理与天文学院的学生社团社长/部长	7/4	
	党支部书记/支委	8/5	
	班长、团支书/其他班委	6/3	
	获得校优秀团干部/优秀学生干部/优秀团员/三好学生	6/6/4/4	
社会实践与 志愿服务	参与并完成寒暑期社会实践	4/2	团长 4 分, 团员 2 分。
	参加社会、校、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	2 分/次	
	参加义务献血	4 分/次	
文体活动	参加学校、院系的各种文艺活动(如迎新晚会、辩论赛)等	2 分/次	
	参加学校、院系的各种体育比赛(包括校运会、体总杯等)	2 分/次	
	参加重大文体活动如一二·九歌会、校史剧、高级别体育赛事等	4 分/次	
	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申明纳入综合表现评分范围的活动(含重大活动观众、代表等)	2 分/次	
特别贡献 及其他	经学院认定的突出事迹或贡献等		经学院评审小组讨论, 酌情加分。